

《宿州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》正式出台

日前，《宿州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正式出台。《方案》明确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，各地要切实做好全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，有效防范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据了解，今年的禁烧工作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党政同责、堵疏结合、源头管控”的原则，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午收（5月20日至7月20日）、秋收（9月20日至12月31日）、重污染天气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。全市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确保不因露天焚烧秸秆等引起环境污染，力争全年实现“零火点”，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县区、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；继续贯彻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权责一致”的责任体系，建立健全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；继续实施包保责任制，以县区（园区）为责任主体，按照“空间覆盖无空白、职责落实无盲区、监督管理无缝隙”的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强化县区（园区）、乡镇、村组包保责任，做好帮扶工作；县区（园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各自情况做好包保安排，形成市级领导包县区（园区）、县区（园区）领导包乡镇（街道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干部包村、村组负责人包地块、党员联户的“五联包”立体责任网络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各地要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销体系建设，建立以需求为导向、企业为龙头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、农户参与、市场运作的秸秆收储运销网络，充分发挥已建成的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作用，及时收储秸秆；以加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为抓手，以用促禁，实现秸秆多途径转化利用，不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“五化”并举新格局；要强化秸秆收储离田，落实秸秆离田、离路、离林、离沟塘河，集中堆放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做好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沟边、林边清理工作；农机管理部门加强对农机手的培训，严格机收作业管理，加强对农机手和农机维修服务组织的教育，做好机械检修和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6741.html>